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 壹、考選行政

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 一、交流過程

為增進兩岸相互瞭解，經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安排聯繫，由公會及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共同組成 15 人代表團，於本（100）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訪問大陸上海、北京兩地，進行海峽兩岸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本次活動舉行研討會，討論兩岸建築學專業教育、教育評估、建築師考試、建築師職業實踐及繼續教育等議題，由雙方代表分別報告，此外，參訪上海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建築設計研究院（集團）、北京墨臣建築設計事務所、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並實地至考場觀摩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考試情形。

### 二、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

#### （一）制度建立及組織

大陸在建築師考試制度設立之初，曾組團至國外考察，其制度主要學習美國建築師考試，並作多次改革，1992 年開始建立註冊建築師考試制度，1995 年 11 月首次進行全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考試。在組織上，國務院建設部門、人事部門按職責分工對註冊建築師考試實施指導和監督，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由國務院建設部門、人事部門、其他有關部門的代表及建築設計專家組成（附件一），負責具體工作。

#### （二）專業教育及評鑑

大陸高校建築學專業始於 1930 年代，1992 年 5 月第一屆全國高等學校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委員會對清華大學等 4 校進行試點評估，1994 年發布「高等學校建築類專業教育評估暫行規定」，經 1997 年、2003 年修訂，評估指標包括「教育品質、教育過程、教學條件」

三方面。至 2010 年 5 月，通過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教育評估的院校有 45 所，佔 2009 年全部 229 所設有建築學專業高校比例仍低。

### (三) 應考資格

大陸建築師分為一級和二級兩個層次，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不受限制，二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限小規模的專案。一級註冊建築師須 5 年制建築學學士後從事 3 年職業實踐（實務經驗），高於或低於建築學學士者，則縮短或延長職業實踐年限，所稱 3 年職業實踐，是在一級註冊建築師指導下完成 700 單元（8 小時/單元）職業實踐，包括設計 550 單元、施工配合 60 單元、管理 40 單元、專業活動 50 單元。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 1999 年制定「建築師職業實踐標準」及「一級註冊建築師職業實踐登記手冊」，2002 年全面實施，每完成一定數量單元的職業實踐專案，由職業實踐人員翔實填寫登記手冊，並經指導人員簽字證明。

### (四) 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

一級註冊建築師考 9 科，包括 6 科測驗題、3 科作圖題。

1. 設計前期與場地設計（2 小時，測驗 90 題）
2. 建築設計（3.5 小時，測驗 140 題）
3. 建築結構（4 小時，測驗 120 題）
4. 建築物理與建築設備（2.5 小時，測驗 100 題）
5. 建築材料與構造（2.5 小時，測驗 100 題）
6. 建築經濟、施工與設計業務管理（2 小時，測驗 85 題）
7. 建築方案設計（6 小時，作圖題）
8. 建築技術設計（6 小時，作圖題）
9. 場地設計（3.5 小時，作圖題）

2011 年一級註冊建築師報名 167,122 人次，訂有考試大綱供命題者及考生準備，但尚未建立題庫，每年考後作圖題評分需要 400 多位一級註冊建築師進行人工閱卷。註冊建築師考試單科合格標準以單一科目試卷總分的 60% 為合格分數線；一級註冊建築師考生要

在 8 年內通過 9 科目的考試為合格，取得資格並註冊的建築師取得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

### 三、我國建築師考試努力方向

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經多年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其考試應考資格規定與我國不同（我國與大陸制度比較如附件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98 年與大陸洽談有關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定事宜，協助我國 37 位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本次交流活動，除公會的努力外，期望經由政府部門的參與協助，作為建築師公會的後盾，為我國建築師赴大陸開拓市場取得有利先機。

我國建築師之實務養成與大陸不同，經本部建築師考試及格後，向內政部請領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開業證書，大陸則要求在建築師考試前先有職業實踐，二者之比較如簡表。

#### 我國與大陸建築師資格取得流程比較簡表

我國	建築系所畢業→參加建築師考試並及格→ <u>二年以上</u> <u>建築工程經驗</u> →執業
大陸	建築學專業教育畢業→ <u>三年職業實踐</u> →參加一級或 二級註冊建築師考試並及格→執業

兩者相較，我國建築師在實務養成方面，尚有很多改善空間，這也是大陸是否承認我國建築師在大陸執業之關鍵。我國目前「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之認定，僅需檢具服務證明書（附件三），大陸則需先完成 700 單元（約 5600 小時）職業實踐始得報考，其登記手冊如附件四。本部經多次與建築師產、官、學舉行會議討論，並參酌各國與大陸經驗，對於如何強化建築師實務養成，讓應考人在建築師考試及格之前即完成實務養成，正草擬建築師考試新制，規劃採行分試，擬規劃國內建築系所學生畢業後先參加第一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經實務養成（約 3 年），實務養成期滿成績合格，始

得參加第二試，第二試及格取得建築師資格（我國制度沿革如附件五）。本部將適時於考試委員座談會簡報建築師考試「分試新制」，俟達成共識後，將正式對外舉辦座談會，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我們期待透過產、官、學各界的努力，使「教、考、訓、用」作更縝密的結合，同時讓建築師制度融入世界，與國際接軌，更期使建築師發揮長才，貢獻社會。

2002 年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職 稱	單位代表
主 任	建設部建築市場管理司司長
副 主 任	人事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副司長
副 主 任	建設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
副 主 任	建設部外事司司長
副 主 任	建設部工程質量安全監督與行業發展司副司長
副 主 任	建設部建築市場管理司副司長
副 主 任	中國建築學會副理事長
委 員	清華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總建築師
委 員	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副主任
委 員	建設部政策法規司副司長
委 員	總後基建營房部工程管理局局長
委 員	北京市規劃委員會副主任
委 員	建設部人事教育司專業人才與培訓處處長
委 員	建設部建築市場管理司勘察設計監管處處長
委 員	人事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職稱處處長
委 員	人事部考試中心考試處處長
委 員	遼寧省建設廳副廳長
委 員	四川省建設廳副廳長
委 員	廣東省建設廳總工程師
委 員	上海市建築業管理辦公室主任
委 員	中國冶金建設協會行業工作部主任
委 員	國家電力公司電源建設部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委 員	教育部基建中心技術處處長
委 員	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建築師
委 員	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建築師

委 員	中元國際工程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建築師
委 員	上海民港國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總建築師
委 員	中國航天建築設計研究院副總建築師
委 員	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建築師
委 員	浙江省建築設計院院長
合 計	30 人

我國與大陸建築師考試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大陸
法源	1. 建築師法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註冊建築師條例
名稱	建築師	一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不受限制 二級註冊建築師→執業範圍限小規模的專案
組織	1. 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辦理考試機關：考選部，由典試委員會負責命題、閱卷等典試工作	1. 國務院建設部門、人事部門按職責分工對註冊建築師考試實施指導和監督 2. 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有本地區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 3. 住房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從事註冊建築師考試實施性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設地方中心
建築教育	以 30 多所建築系所為主	以建築學專業的高校 229 所為主
建築系所學生	大學部約 4,000 人	約 68,800 人
建築教育評鑑	有大學評鑑，屬「景觀與建築學門」，尚無建築教育評鑑	1992 年 5 月第一屆全國高等學校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委員會對清華大學、同濟大學、東南大學、天津大學等 4 校進行試點評估
應考資格	專科以上建築科系（五專、二專、大學四年制、大學五年制）畢業或修滿一定課程學分非建築科系之相當科系。	一級註冊建築師須 5 年制建築學學士後從事 3 年職業實踐；高於或低於建築學學士者，則縮短或延長職業實踐年限
實務工作養成	建築師法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申請者應附 <b>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指政府機關或經認證之建築師事務所服務證明書或學校講授建築主要學科證明書）</b>	在一級註冊建築師指導下完成 700 單元（8 小時/單元） <b>職業實踐</b> （包括設計 550 單元、施工配合 60 單元、管理 40 單元、專業活動 50 單元），每完成一定數量單元的職業實踐專案，由職業實踐人員翔實填寫 <b>登記手冊</b>
報名費	新台幣 1,100 元（全科）	知識題（測驗）每科人民幣 60 元，作圖題每科人民幣 120 元，9 科計人民幣 720 元【折算新台幣約 3,240 元】
報考人數	99 年 3,545 人	2011 年一級註冊建築師報名 167,122 人次，單科報考人數最多為建築方案設計 23,389 人
建立題庫	「營建法規與實務」（測驗）、「建築結構」（混合）、「建築構造與施工」（測驗）、「建築環境控制」（混合）4 科 97 年 10 月成立常設題庫小組，98 年 12 月考試開始採用題庫試題	無
考試次數及天數	每年 12 月舉辦一次，共 3 天	每年 5 月舉辦一次，一級考 4 天，二級考 2 天

考試科目/題型/題數/節數/時間	以 99 年考試為例：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2 小時，測驗 80 題） 二、建築結構（2 小時，測驗 40 題、申論 3 題） 三、建築構造與施工（2 小時，測驗 80 題） 四、建築環境控制（2 小時，測驗 40 題、申論 2 題） 五、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4 小時，申論 2 題，以繪圖為主） 六、建築計畫與設計（8 小時，申論 2 題，以繪圖為主）	以一級註冊建築師考試為例： 一、設計前期與場地設計（2 小時，測驗 90 題） 二、建築設計（3.5 小時，測驗 140 題） 三、建築結構（4 小時，測驗 120 題） 四、建築物理與建築設備（2.5 小時，測驗 100 題） 五、建築材料與構造（2.5 小時，測驗 100 題） 六、建築經濟、施工與設計業務管理（2 小時，測驗 85 題） 七、建築方案設計（6 小時，作圖題） 八、建築技術設計（6 小時，作圖題） 九、場地設計（3.5 小時，作圖題）
是否有命題大綱	有	有
及格方式	90 年開始採行科別及格制，每科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第一年部分科目及格，准予保留三年；未及格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四年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單科合格標準以單一科目試卷總分的 60% 為合格分數線；一級註冊建築師考生在 8 年內通過 9 科目的考試為合格
及格率	97 年 13.62%、98 年 7.66%、99 年 6.56%	未提供
考後試題分析	有	無
是否公布試題及答案	公布試題及測驗題標準答案，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否
有無免試規定	有	無
建築師人數	領有建築師證書 5,922 人，建築師開業登記 3,395 人	至 2010 年底，全國一級註冊建築師 24,453 人
執照更新	6 年	2 年
繼續教育	6 年內積分 300 點以上之研習證明	分必修課和選修課，每個註冊期（2 年）累計不得少於 80 學時（小時）
登記機關	須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並應加入各縣（市）公會	無
國際協定	96 年 9 月與澳洲簽 APEC 雙邊相互認許協定	2008 年 4 月「坎培拉協定」，與英、美、加、韓、澳、墨共同簽署「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認證實質性對等協定」，該協定由國際建築師協會（UNESCO-UIA）發起，主要內容是：1. 簽約各方相互承認對方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認證體系具有實質對等。2. 簽約各方相互認可對方所作出的建築學專業教育評估認證結論。3. 經簽約成員評估認證的建築學專業，在專業教育品質等各方面具有可比性。4. 相互承認經評估之建築學專業學位。





## 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沿革

時間	摘要
61.7.10	發布「建築師檢覈辦法」
68.	配合 66 年技師法修正刪除建築技師，考選部開始辦理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88.12.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取消檢覈制度，5 年過渡期
90.04.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訂定發布 25 條，每年 12 月舉辦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每一科目均應達 60 分以上方屬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
90	成立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由考選部、職業主管機關、建築系教授、建築師、建築師公會等代表組成，每年召開 4 至 5 次會議，辦理建築師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91	加入 WTO
94	成為建築師會員經濟體
94	考選部派員擔任中華台北亞太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
94.4.27	考選部舉辦「建築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
94.12.31	建築師檢覈筆試制度結束，歷年（1972-2005）建築師檢覈，審查證件免試及格 536 人、檢覈筆試及格 1,074 人，合計 1,610 人
95.8.4	考選部成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95.10.4-97.1.16）
95.8.31	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中「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規定 2010.8.1 起必須在建築系修習才承認
96.9.14-19	與澳洲簽 APEC 雙邊相互認許協定
97.4.14	修正建築師考試規則，應試科目題型「營建法規與實務」及「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改採測驗式試題，「建築結構」及「建築環境控制」2 科改採混合式試題，「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2 科維持申論式試題
97.4	修正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97.8.6-10	考選部派員前往加拿大參加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第 3 次會議
97.9.20	召開建築師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
97.10.8	成立建築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召開召集人會議
98.12	建築師考試 6 科目中有 4 科目開始採用題庫試題

99.4.8	重新啟動並召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籌備會議，擬具計畫，改進小組下設「考試制度規劃組」、「實務養成規劃組」2分組，99.6.7、6.9、10.26、100.6.28、8.30 召開分組會議
100.2.22	2010 年建築師考試榜示。歷年(1979-2010)建築師高考應考 63,995 人、到考 43,689 人、及格 3,254 人、及格率 7.45%
100.4.20	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規劃建築師考試新制，採行分試，研擬畢業生先參加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進行學經歷審查，確定實務養成年限，實務養成期滿合格，參加第二試，第二試及格取得建築師資格
100.8.2	召開研商「建築師新制考試採行分試制度之適法性及可行性」專案會議
100.9.21	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